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 3—12 页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13—1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7-471号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域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联域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联域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联域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域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联域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志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1.18元，共计募集资金75,359.4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5,420.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9,938.4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37.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7,000.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0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7,000.8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889.7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4.9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554.62
	利息收入净额	C2	504.7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444.3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19.7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176.2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1,176.23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未启用募集资金账户。

为更好的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4年5月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4425020001200000005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44250100012000003876	43,555,292.6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668660	65,650,462.88	活期、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82200826666	11,150,238.3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5953382110606	1,028.2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板芙支行	44320901040017016	41,405,243.6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44250200012000000059	15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合 计		311,762,265.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112.09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提升公司产品及技术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其成果体现在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及改善流动性指标等方面。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情况，同意将“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21,000.00 万元，其中，大额存单本金 15,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本金 6,000.00 万元。本期交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5/17	2024/8/19	2.34%	已收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板芙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5/24	2024/6/21	1.47%	已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6/12	2024/12/12	1.70%	已收回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6/12	2024/12/12	1.70%	已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6/12	2024/12/12	1.70%	已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6/12	2024/12/12	1.70%	已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6/12	2024/12/12	1.70%	已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8/20	2024/11/20	2.26%	已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11/25	2025/3/25	1.30%–2.16%	未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12/17	2025/3/17	1.15%	未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12/17	2025/3/17	1.15%	未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12/17	2025/3/17	1.15%	未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12/17	2025/6/17	1.35%	未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12/17	2025/6/17	1.35%	未收回

3.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833.36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18,243.9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及超募资金余额 1,112.09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向新增募投项目“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67,000.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54.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243.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44.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243.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23%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照明生产总部 基地项目	是	44,490.85	26,246.89	8,482.90	25,001.55	95.26	2024 年 12 月	-685.63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417.80	11,417.80	639.27	1,439.27	12.61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6,432.45	10,003.55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智能照明越南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是		18,243.96				2027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908.65	65,908.65	15,554.62	36,444.37	55.30		-685.63		



超募资金投向										
1. 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92.24				2027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92.24							
合 计	—	65,908.65	67,000.89	15,554.62	36,444.37	—	—	-685.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累计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系项目尚余工程款未支付；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系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一）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新增“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用地位于越南海阳省平江县福田工业园区 A15 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置换 15,689.43 万元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 464.96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66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四）2.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四）3.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以活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的形式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储存；部分通过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上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注 2：募集资金总额(净额)67,000.89 万元扣除累计投入金额 36,444.37 万元的余额 30,556.52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31,176.23 万元的差异 619.71 万元系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注 3：上述“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均不含利息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

注 4：“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成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智能照明越南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照明生产总部 基地项目	18,243.96				2027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8,243.9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项目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上述“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均不含利息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

注 2：上述“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总额为 19,336.20 万元，其中，来源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为 18,243.96 万元，来源于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1,092.24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47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47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第14页 共16页

证书编号: 1100021001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 年 6 月换发	姓名: 吴志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811985062839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吴志辉(11000210015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110002100158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471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吴志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3300000115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张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2619950515841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471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张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